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有關被告人 C. 於 2023.8.24 日及被告人 D. 於 2023.8.30 日的两份違規傳票申請同樣於 2023.9.1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由高等法院 梁文亮聆案官在第 41 庭的聆訊

原告人 林哲民 陳詞 二

1. 由於本原告人的陳詞一也於 2023.9.12 日下午傳真給本次失當的傳票各方，但有所缺因此也要以此陳詞二作補充，如下：
2. 如在本針對第三被告人物監局的申索陳述書的結論 6. 亦指明也在 2022.12.12 日的去信黃江天告知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信陳國基司長中已可進一步清楚：即因還有江澤民中央密令的惡作劇再由 CE 林鄭配合起動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造假的武漢瘟疫騙局的三大企圖就不惜屠殺無數市民也要繼續隱瞞本已可令全球任何瘟疫永世全無進入百歲免醫時代、也早已盡知全球也被尊稱為東方第一聖人的醫學發明的第三怪招就由宜高梁冠明造假『收樓令』的司法打劫出場，企圖騙本由深圳回港要“核酸檢測”才好由許樹昌謀略而出的單房隔離手段再放毒謀殺！且也告知黃江天：就因下令不公開本“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發明已殺人早超 4 千萬人的江澤民也要目瞪口呆此信已知非死不可也要遺囑骨灰入海不敢留屍！其後且此信也令內陸官方盡知瘟疫騙局之前後因由從而取消“核酸檢測”可通關，因此也要力勸黃江天不可一再踐踏監管法規語無倫次協助宜高梁冠明的司法打劫以此力阻本東方第一聖人救人充當江澤民在港惡勢力之馬前卒還可不知停手害民屠殺公眾為快？第三及第四被告人均也要答辯也由此而來！
3. 特別也在 ycec.sg/DCMP254/221028.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於 2022.10.28 日去信趙慧賢專員也告知早被本解救 2003 年 SARS 港難國難、也獲董建華批予專利的“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一錘破解！也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但高永文及衛生署仍要隱瞞就不向市民公開繼續合作謀殺市民，因此也要向劉燕卿前專員投訴，但劉燕卿只會詐稱：『醫務人員如何治療病人及採取哪種防疫措施，涉及醫療專業判斷，請恕本署無權干預。』，特別是 3 年前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造假的武漢瘟疫騙局令全港乱七八糟也成國際騙局之時，可見的“肺部氣流防疫法”在 www.ycec.sg/200128.pdf 也簡稱“肺氣功”更強盛本發明的第二免疫屏障也更傳遍全港全球，也即天下人人必用千年不變本原告人這第 4 大醫學發明也無人可否認就可令全球所有瘟疫千年盡無！
4. 因此也在 ycec.sg/HK/23040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去信盧寵茂醫局長問責及追討欠下的本專利費共 45 億港幣，更值各方去詳閱！但今天的重点是：為何趙慧賢專員仍要學足劉燕卿只會詐稱是『物監局的專業判斷無權干預』的失職回覆？簡直不可想象，是否就想如土地登記處長也要充當江澤民在港惡勢力之馬前卒，還可協助宜高物業司法打劫不知停手？難道也要更如盧寵茂醫局長也要繼續害民屠殺公眾為快？是否？

5. 特別也如第四被告人**趙慧賢**專員**誓章 14** 也知就因**江澤民**試圖沒收本原告人在港資產，也如上 2.的因由；且也在**誓章 15**. 知有蔡女士**授權書**才可在 [DCMP-254/2018](#) 案中“**答辯及反訴申請**”及反抗第一被告人**宜高梁冠明**物業打劫，且也在 [ycec.sg/DCMP254/230201.pdf](#) 可見的去信**趙慧賢**專員也早立案為 2022/3734 的投訴**土地登記處**也觸犯參與**宜高物業**司法打劫，也早知**前後兩處長**也為**江澤民**在港惡勢力之**馬前卒**也可否認無一法庭不認可此**授權書**且也早為**趙慧賢**專員目睹：即此**授權書**也被 **印花稅署** 認可才已於 2015.7.15 日為本人的**買賣協議** 徵收印花稅及加蓋印花，也即根據**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如已為**買賣協議**加蓋印花後的物業權將永遠生效，也因這是基本的法律常規也人盡皆知，決不會因**土地登記處**可找無可辯駁的借口拒絕**登記**而失效！是否？ 🚫
6. 但**趙慧賢**專員**誓章 16**. 却以**土地註冊處**並沒有登記以為就可否認本業權不在？ 且**趙慧賢**專員**誓章 17**. 才首次披露：根據 2023 年 8 月 3 日土地查冊結果，該物業以港幣 4,550,000 元轉讓給新康置業有限公司(New Hope Properties Limited), 但可由誰有權將此由**差餉物業估價署**也早已**估價早越** 1500 萬的物業不足三分之一也可拍賣**行劫**？ **趙慧賢**專員也該馬上提供此買賣協議及法庭**拍賣令**何在？是否？ 🚫
7. 特別是**趙慧賢**專員**誓章 28**指: 『 在 2019.1.21 日的上訴法聆訊之前，**管理公司**於 2018.1.23 日以原訴傳票方式對蔡女士展開法律程式(**DCMP 254/2018**)，要求頒令出售該物業 (“**出售令**”)。上述法律程式並非針對林先生展開，如第 14 段所述，他已不再是註冊業主。』即顯然在撒謊不用本，也該馬上提供**管理公司**此原訴傳票副本見證，是否？ 🚫
8. 但明顯的是**趙慧賢**專員正在為**宜高物業梁冠明**的司法行劫在造假编导以為可轉彎抹角的騙局，如在 [ycec.sg/DCMP254/180123.pdf](#) 可見的**宜高物業梁冠明**於 2018.1.23 日的起訴書就以“**按揭訴訟**”為名，第 2 段指:被告將該物業的空置物業交給原告的命令;也即“**收樓令**”而非如**誓章 28** 的“**出售令**”，且總共才有 8 段，並無 『 如第 14 段所述，他已不再是註冊業主。』的謊謬陳述，也由此可見，**趙慧賢**專員以為如此就可為**宜高物業梁冠明**司法行劫本物業修補**犯罪**漏洞？ 也正是司法行劫的**宜高物業梁冠明**的幕後操縱者,是否？ 🚫
9. 由如上的事實可見，**趙慧賢**專員顯然的也已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即已觸犯了 Cap. 210 《**盜竊罪條例**》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等罪名也均已在此表證鑿立？是否？ 🚫
10. 如上本原告人林哲民補充的 **陳詞二** 也將當庭派送，也盼**梁文亮**聆案官可存檔。稍後本 2 頁的**陳詞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0913.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13 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